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9〕3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总行制定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附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人民银行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以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范围

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等10项行政许可事项开展优化审批服务改革试点。

二、试点内容

（一）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一是优化审批方式。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二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征信机构实行承诺换证制度。即个人征信

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续展的个人征信机构，符合有效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责任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并承诺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审批要求的，人民银行在收到其续展申请后直接换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个人征信机构不得连续两次申请适用承诺换证制度直接换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审批层级：总行。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等规定，加强对个人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一是完善个人征信机构征信业务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个人征信机构按月报送征信业务统计报表。二是要求个人征信机构按年度报送征信业务开展情况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等材料。三是加强非现场监管，根据非现场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适时开展现场检查，依法处罚并公开处罚结果。

（二）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一是优化审批方式。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二是压减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注册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逐步压减审批材料30%以上。

审批层级：总行。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

办法》等规定，加强对境外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一是及时依法受理针对相关机构的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二是加强非现场监管，根据非现场监管和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适时开展现场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的方式开展年度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并公开处罚结果。

（三）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具体改革举措：一是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修改完善《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服务指南》，优化审批办理流程。二是压减申请材料。对部分申请材料实施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等事项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批层级：总行。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是健全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制度，细化、完善对相关机构经营管理及市场退出等全流程监管要求。二是健全业务监管要求，明确交易转接业务管理、交易处理与数据管理、风险管理与权益保护等，明确银行卡品牌、成员机构、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

